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立才奖学金”管理规定

为鼓励品学兼优及家境困难的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我校第一届校友、安徽省和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立才先生以其个人名义成立“立才奖学金”。“立才奖学金”自 2007 年开始启动，对学生进行奖优助困，激发学生成人成才。蒋立才先生感恩母校的善举激励着我校广大学子不断成长进步，丰富了我校的校友文化和校园文化，为深化校企合作育人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用好善款，在原皖商院办〔2008〕27 号《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立才奖学金章程》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立才奖学金”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一）“立才奖学金”资金来源于安徽省和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立才先生的个人捐助，捐助金额为每年 6 万元，其中分立才奖学金（5 万元）和立才助学金（1 万元）。

（二）“立才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商务英语、商务日语、应用英语、电子商务等八个专业二年级学生，奖助学金金额按实际评审结果进行分配，不再按院系分配。

第二条 “立才奖学金”的管理机构

（一）“立才奖学金”最高管理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六人组成：蒋立才、陈源、张卿、董新民、孟祥年、王孝胜。董事长由安徽省和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立才担

任，其余为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会职责是制定或修订“立才奖学金”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获奖学生名单及奖金的发放标准，修订章程等。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

（三）学校设立“立才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处理日常相关事务。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负责人任秘书长。

（四）成立校-院（系）两级立才奖学金评审机构，校级评审委员会由蒋立才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其余成员由学生处、相关院系分管领导以及安徽省和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院（系）级评审小组由院（系）分管领导任组长，其他成员由行政秘书、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条 “立才奖学金”奖励的学生范围及条件

（一）学生申请“立才奖学金”，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
- 2、品学兼优、自强不息，有创新合作精神。
- 3、积极参与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起良好的表率作用。
- 5、学年成绩位于班级排名前10名（单科不低于60分）。
- 6、同一学年度，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

学生不可同时申请立才奖学金。

（二）学生申请“立才助学金”，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

- 2、品学兼优、自强不息，有创新合作精神。
- 3、积极参与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起良好的表率作用。
- 5、学年成绩无不及格，并在班级排名前 20 名。

第四条 奖励金额标准

（一）立才奖学金：设一等奖 4 名，奖金为 5,000 元/人；二等奖 10 名，奖金为 2,000 元/人；三等奖 10 人，奖金为 1,000 元/人。达不到学校奖学金等级标准的，允许空缺奖项，奖金转入下一年度。

（二）立才助学金：设 10 名，奖金为 1000 元/人。

第五条 评审要求及颁奖说明

（一）“立才奖学金”由其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评选，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开放，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以自愿填写申请表。

（二）管理办公室联合国际贸易学院、商贸流通学院、商务外语系有关领导、辅导员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校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候选人材料，调查候选人具体情况，审查评审过程，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四）董事会审批并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并公示名单。

（五）“立才奖学金”由蒋立才先生或由其委托的专人负责发放，相关金额不再转入学校账户。

第六条 捐资方的权利

凡获得“立才奖学金”的学生，在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

的基础上，捐资方有优先选择毕业生的权利。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立才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